

談判，乃是作戰的一種方式，質言之，談判就是戰爭。我國在抗戰末期，當馬歇爾將軍代表美國總統來調解國共問題時，由於我國尊重美國意見，馬歇爾為我們安排無數次的談判，結果是談談打打，打打談談，等共匪有利的時候，他們就不談了。這事在「美亞文件」中記載甚詳，毋庸多贅。至於美國與北越的巴黎和談，到如今快滿兩年了，結果怎樣呢？再看美國與共匪的華沙談判，不是也談過一百多次了嗎？其結果又復如何？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想尼克森一定非常明白。

再退一步言，和共產黨談判，也未嘗不能獲得結果，但這只是在對他有用的時候如此，一旦事過境遷，他們就將一筆鈎銷；因為共產黨認為說謊乃是一種道德，是謀略的運用。不信，請看史達林對羅斯福總統保證：蘇俄與中共匪幫毫無關係，蘇聯只是支持中國國民政府；莫洛托夫對赫爾利大使也

國

際

法

上

之

大

陸

灘

雷崧生

作同樣保證。尤其毛匪澤東與其他共匪頭目，都一致對美國人表示，他們無意實行共產革命，他們是新民主主義者，而且他們是美國的真朋友。這些謊言都記載在「美亞文件」中，可惜當這些謊言被揭穿的時候，却已經是悔之晚矣！

最後，我們認為「美亞文件」的公佈，一方面深感美國人已有認錯的勇氣，這篇報告至少可以否定了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國國務院所公佈的「白皮书」。而尤其希望美國朝野人士能够得到教訓，能够提高警惕，切勿重蹈二十多年前的覆轍。至於我們中國朝野人士，如何從這一種血的教訓中，產生對今後外交上的許多新覺悟，容當另文討論。

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完稿

## 壹

本年（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我國行政院發表聲明如下：

中華民國係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之大陸礁層公約之簽約國，茲為探測及開發天然資源之目的，特照該公約所規定之原則，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鄰接中華民國海岸，在領海以外之海牀及底土所有之天然資源，得行使主權上之權利。

## 貳

一九五八年公約所稱之「大陸礁層」，實即國際法上之「大陸灘」。後一名詞遠較前一名詞為普遍。自地理學上之意義言之，海牀與海底層之上覆海水，深度不及兩百公尺者為大陸灘；其深度超過兩百公尺者為大陸斜坡。各國海岸外之海牀與海底層，往往為廣大之大陸灘。即以北海而論，其沿

海國為英、法、比、荷、西德、丹麥、與挪威等國；除鄰近挪威部分，深達六五〇公尺而外，其一般深度，均不及兩百公尺。我國與美國之海岸外，均有廣大之大陸灘；而南美洲智利等國之大陸灘，則極為狹小。

傳統國際法未嘗使用「大陸灘」一詞，僅稱之為海牀與海底層。鄰近陸地之小部分海牀與海底層，在一國領海以內者，早已於領海觀念形成時，隸屬於領海國主權之下。距陸較遠之大部分海牀與海底層，在一國領海之外，而在公海下者，則適用公海制度。傳統國際法所承認之例外有二：

一、沿海國基於歷史與時效之理由，得獨享鄰近公海海牀上之固定漁捕中之礦產。  
二、沿海國得自其領土或領海下之地層，挖掘隧道，以開採公海下地層中之礦產。

二十世紀初年，西班牙與阿根廷之學者，始主張一國對於其領域旁之大陸灘，應享有若干權利。一九三〇年，法國學者吉德魯，每認為沿海國之取得其領域旁之大陸灘，以對抗他國之在其大陸灘上，從事開發，實為必要之事。

一九一六年，俄國政府曾以北冰洋中之若干島嶼，在海底與西伯利亞之大陸灘相連結，而要求取得該島嶼等之主權。一九二四年，蘇俄政府復提出類似之要求。嗣後該島嶼等均成爲蘇俄領域之一部分，他國並無異議。一九二七年，葡萄牙亦向國際聯合會一度主張其在大陸灘上之管轄權。

至於大陸灘之利用，不基於歷史與時效之理由，而基於國際條約者，有一九二三年之英法宣言，與一九四二年之英國與維內瑞拉條約。根據一九二三年之英法宣言，英法兩國同意就彼此領海外，公海內之牡蠣漁捕，規定管理章程；兩國均未作任何權利上之要求。根據一九四二年之英維條約，英維兩國同意將巴利亞灣內海牀與海底層之不屬於兩國領海者，分屬兩國，從事於石油之開採，而互相承認彼此在該海底區域所作之主權行爲。同年，英國並宣布該海底區域，爲其領域之一部分。

以上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學說與實例之大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由於石油之迫切需要，由於工業技術之進步，大陸灘之利用，已屬可能，實亦刻不容緩。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發布命令，宣布美國之大陸灘海牀與海底層天然資源政策如下：

一、美國深覺節用與保全天然資源之迫切，認爲海牀與海底層之天然資源，在公海下而鄰近美國海岸之大陸灘內者，應歸屬於美國，隸屬於美國管轄與控制之下。

二、如上述大陸灘延伸及於對岸國之海岸，或爲美國與一毗鄰國所共有，其界線應由美國與該國，依公允原則制定之。

三、大陸灘上覆海水之公海性質，與公海上自由無礙之航行權，絕不因之而有任何變動。

從上述命令觀之，美國要求在天然資源之開發上，管理一部分公海下之海牀與海底層。其要求實超過傳統國際法所認可之範圍。但美國命令之措辭，頗爲審慎，既未採用「主權」或「主權上之權利」等等名詞，復鄭重宣稱大陸灘上覆海水之公海性質，毫無變動。

一九四五年之美國命令，爲多數國家所做效。拉丁美洲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厄瓜多爾、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與巴拿馬等國；亞洲有韓國、菲律賓、緬甸、錫蘭、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伊朗、與沙地阿拉伯等國；澳洲有澳大利亞；歐洲有

## 國際法上之大陸灘

葡萄牙。英國亦發布命令，要求其大西洋諸屬地之大陸灘，復代表其所保護之波斯灣諸土酋國，提出同樣之要求。

由於各國國內法令之平行規定，大陸灘之國際制度，可謂在五〇年代之初期，即已開始形成。去年（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國際法院北海大陸灘案之判決，在其第六十三段中，亦持此種見解。

## 叁

當各國紛紛提出其大陸灘之要求時，國際法學家關於大陸灘之討論，亦甚熱烈。反對大陸灘制度者，認爲大陸灘之隸屬於沿海國之管轄，實有悖於公海自由之規則，亦混亂公海與領海之觀念。贊成大陸灘制度者，則認爲公海自由之規則，原即忍受若干例外；各國之平行國內法，得在國際法上創立不成文之新規則，以限制公海自由；大陸灘制度之創立，應爲其例證之一。晚近，最大多數之國際法學家，折衷上述兩派之主張，認爲公海所賜與於人類者，爲多方面之裨益。航行與漁捕，僅爲其傳統之兩方面。現在海底之開發，日益重要，其對於人類之貢獻，實無限量。國際法應追隨人類之需要與工業技術之進步而演變，而不應斤斤於公海自由規則之傳統解釋。折衷派之意見，實充分反映於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之討論與決議中。

聯合國之國際法委員會，肯定海牀與海底層之開發與公海自由之規則，初無絕對衝突之處。前者或不免礙及後者，實爲無可奈何之情形，應減少至最低之限度。基於此種認識，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第三屆會議，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議，與一九五六年第八屆會議中，先後草擬大陸灘草案三種。最後草案共計七條，列爲海洋法條款之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一九五八年海洋法會議，即根據上述七條，而通過大陸灘公約。該公約不啻將大陸灘之國際制度，予以編纂。

根據該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大陸灘兼指在大陸旁者與在島嶼四周者而言。其起點爲領海之外線（參閱一九五八年領海與鄰近區公約第六條）。其終點有兩項標準如下：

### 一、深度標準

一國領海以外，鄰近其海岸之海床與海底層，其深度不逾兩百公尺者

，為該國之大陸灘。此種大陸灘，無論沿海國從事開發與否，均屬於該沿海國。任何人未獲得該沿海國之特許以前，不得予以開發（一九五八年大陸灘條約第二條第二段）。深度標準為一般標準，足以保障工業技術尚待進步之國家。

二、可能開發之標準

一國領海以外，鄰近其海岸之海牀與海下地層，其深度雖已超過兩百公尺，而其天然資源仍能以開發者，亦為該國之大陸灘。此種標準為特殊標準，其目的在便利工業技術進步之國家。

上述兩項標準，曾分別為國際法委員會之第一次草案與第二次草案所採用。一九五一年草案，採用第二標準；一九五三年草案，則採用第一標準。一九五六年，該委員會鑒於汎美保全大陸灘與海水天然資源專門會議之決議，主張將沿海國之權利，引伸至深度兩百公尺以外之大陸斜坡，遂在其最後草案中，兼採兩種標準。因此，該兩種標準均被規定於大陸灘公約之第一條中。

該公約所規定之大陸灘，與地理學上之大陸灘，頗有差別。第一，領海下之海牀與海下地層，雖為地理學上之大陸灘，却非國際法意義之大陸灘。其次，地理學上之大陸斜坡，在上述可能開發之標準下，亦得視為國際法意義之大陸灘。大陸灘之原始觀念，固來自地理學，而由國際法予以修正，亦猶過去領海三裡之規則，來自於砲彈之射程，旋即脫離射程觀念而獨立，不

無相似之處。開發標準之極端適用，可使工業技術進步之國家，將其「主權上之權利」（一九五八年大陸灘公約第二條第一段），推廣至深海洋海牀與海下地層。此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學者、聯合國大會、與裁軍委員會之密切注意與熱烈討論。

肆

我國行政院之上述聲明，實為適時之措施。大陸灘之國際制度，雖可視為新成長之國際習慣法（一九六九年國際法院北海大陸灘案判決第六十三段），因而一國對於其大陸灘之行使「主權上之權利」，初不繫於國內法令之有無規定。然國內法令之明文規定，仍有其確認與強調之作用。年前，聯合國主持下之專門小組，在中日沿海一帶，進行海底資源勘察，證實近海之大陸灘中，藏有豐富之石油。最近，我國經濟部當局亦有進行開採大陸灘石油之表示。

一九五八年大陸灘公約，已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生效。我國雖為該公約之簽字國，尚未完成批准之程序。行政院發表上項聲明後，又已半年有餘。自促進國際法發展之立場言之，吾人甚盼此一立法性質之國際公約，普遍為各國所批准。

# 韓國的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

朱少先

## 一 五十年代韓國局勢的激盪

韓國的命運是相當悲慘的，一九一〇年被日本併吞後，受異族統治達三十五年之久。一九四五年日本無條件投降，韓國原可依照中英美三國開羅會

議的決定，重建一個自由、民主、統一的國家。但由於蘇俄的阻撓，無法照開羅宣言的原則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朝鮮獨立方案」，在「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註一）監督下，舉行全韓選舉，成立統一的韓國政府。